关于有机蔬菜认证和质量管理的思考

张德纯　刘中笑　靳　松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蔬菜是人们每日不可缺少的食品,确保蔬菜食品安全已成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为此,农业部先后推出了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形成了"以认证产品带动整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的总体要求。在这一要求的指导下,无公害蔬菜、绿色食品蔬菜和有机蔬菜得以迅速发展。如何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确保有机蔬菜的健康发展,已引起业内一些人士的思考。

1　关于有机蔬菜认证机构

有机蔬菜是有机食品的一部分,是需经专门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食品。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的机构需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获取认证资质后方可进行认证工作。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对有机蔬菜认证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机产品》(GB/T 19630.1～19630.4—2005)。认证的标准是一致的,但由于各认证机构对标准理解不同、把握尺度不同、具有的蔬菜生产专业技术水平等差异,因而在认证中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

1.1　重环境因素,轻生产过程

有机农业(Organic Agriculture)这一理念源于20世纪20年代欧洲,70年代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以迅速发展,其主要原因是石油农业在增加了农产品产量的同时,也带来了自然资源衰竭、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热衷于环境保护的人士提出了这一理念,旨在对环境进行保护。在我国现有的认证机构中,从事环保工作的占有一定的比例(环保系统的11家,质检系统的12家,农业系统的5家)。在认证工作中,对大气环境质量、灌溉水质量、土壤质量等要求较严,而往往忽略了对生产过程中某些环节的要求,比如对投放品的使用、病虫害的防治手段的检查等。致使一些生产单位在认证后的生产过程中,不能按照有机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从而使产品不能达到有机食品的要求。

1.2　多家认证,宽严不一

我国有机食品开发和认证工作从1995年开始,先后经历了探索阶段(1990～1994年)、起步阶段(1995～2002年)和规范快速发展阶段(2003年至今)等三个阶段。截至2006年8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2002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批准了28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各认证机构对认证的标准掌握宽严不一,因而产生了在甲认证机构未取得认证许可,转而在乙认证机构取得认证许可的现象。一些急于取得认证证书的生产单位,多方寻找"宽松"的认证机构,形成了低水平、低质量的认证过程,影响了认证认可的权威性。

1.3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欠缺

根据认证的程序,生产单位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后,认证机构须向申请单位派出有资格的检查人员进行认证检查。认证过程是技术性、知识性和综合判断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检查人员有良好的道德

张德纯,男,研究员,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00081
刘中笑,靳松,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收稿日期:2006-12-14;修回日期:2007-02-07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素质,渊博的农业知识,敏锐的观察和判断能力,以及公平、公正的态度。

认证机构在工作中对多种有机食品进行认证,而蔬菜生产有其自身的专业性,因而出现了认证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由于蔬菜专业技术水平欠缺,不能进行有效的检查,忽略了生产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造成了认证中的漏洞。同时,由于不能对申请单位进行有效的专业知识辅导,影响了申请单位对有机蔬菜生产概念的深入理解和对生产技术关键点的掌握,以至在认证后的生产中发生了不应该发生的问题。

2 关于有机蔬菜生产

有机蔬菜作为有机食品中的一部分,有其生产的特殊性。蔬菜种类繁多,对生长环境及温、光、水、气、肥等要求不尽相同,其生长时间从几十天到上百天乃至更长时间不等,整个生长过程中极易发生病虫害。在有机蔬菜生产中,有相当数量是利用日光温室进行反季节栽培。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有机蔬菜生产的难度高于一般有机食品的生产。

2.1 一些生产者对有机蔬菜认识不清

申请有机蔬菜认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生产出合格的有机蔬菜产品,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但一些生产者对有机蔬菜认识不清,片面地认为生产有机蔬菜就是为了卖个好价钱。无须讳言,有机蔬菜售价的确高于一般蔬菜,但这种高价位是建立在高品质、高质量的前提下的。如果只考虑经济效益,而忽略对有机蔬菜本质的认识,必然不能保证其产品的有机属性。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同样也会给生产者造成损失。

2.2 管理水平低下

笔者访问了一些有机蔬菜生产企业,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管理水平低下。没有较规范的质量管理文件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生产记录或生产记录只记录每日采摘量,不能反映生产的全过程,更不能反映生产者是如何进行有机生产的。更有甚者,一些进行平行生产的企业(即在同一农场中,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有机、有机转换或常规产品),本应按有机蔬菜生产要求,明确平行生产的蔬菜品种,并制订和实施平行生产、收获、贮藏和运输计划,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记录体系,能明确区分有机产品与常规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但笔者发现这些进行平行生产的企业未能做到上述要求。有机蔬菜生产是一种现代化的生产体系,生产中采用了多种高技术手段,与其相适应的必须是高水平的管理体系。

2.3 投入品使用违反有机生产要求

2.3.1 种子和种苗选择 有机蔬菜生产对种子和种苗选择有严格的要求。GB/T 19630.1规定:有机蔬菜生产应选择有机种子或种苗。当从市场上无法获得有机种子或种苗时,可以选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过的常规种子或种苗,但应制订获得有机种子和种苗的计划。应选择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对病虫害具有抗性的作物种类及品种。在品种的选择上应充分考虑保护作物的遗传多样性。对于这一明确的要求,大多数生产者并未给予重视。

2.3.2 有机肥的使用 大多数有机蔬菜生产企业能做到生产中不使用化肥,施用有机肥。有机蔬菜生产对有机肥的要求:有机肥应主要源于本农场或有机农场(或畜场);遇特殊情况(如采用集约耕作方式)或处于有机转换期或证实有特殊的养分需求时,经认证机构许可可以购入一部分农场外的肥料。对于外购的商品有机肥,应通过有机认证或经认证机构许可。相当数量的农场使用的有机肥未能满足这一要求。目前在我国有机食品生产中,由于种养比例的失衡,制约了有机生态体系内部良好循环系统的建立,使生产者无法摆脱对外来投入品的依赖,从而影响了有机生产过程的有机完整性。

2.3.3 良好的生态环境下仍会有病虫害发生 有机食品的生产,强调良好的生态环境。即便如此,仍不能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对于病虫害的发生,GB/T 19630.1中明确规定:病虫草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应是从作物及病虫草害整个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优先采用农业措施,通过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非化学药剂种子处理,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中耕除草,清洁田园,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一系列措施起到防治病虫草害的作用。还应尽量利用灯光、色彩诱杀害虫,机械捕捉害虫,机械和人工除草等措施防治病虫草害。以上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虫害时,允许使用附录B所列出的物质。使用附录B未列入的物质时,应由认证机构按照附录D的准则对该物质进行评估。

在生产实践中采用上述方法,可以解决有机蔬菜生产中的部分问题。但病虫害发生较重时,现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生物农药仍有可能不能有效防治。有机蔬菜生产者面对这一情况,大多有两种选择:毁掉作物,停止生产;或使用有效的化学农药进行防治。前者势必造成生产者的经济损失,后者则严重违反了有机蔬菜生产的要求。众多生产者苦恼于这两种选择中。

3　关于有机蔬菜的销售和销售价位

我国有机产品发展的起因应是出于生产者的环保理念和消费者的健康理念,而不仅仅是市场经济和产品贸易的刺激。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对"有机蔬菜"进行概念炒作,虚高有机蔬菜价位。例如北京某企业将有机蔬菜大白菜定价为1株100元。由于有机蔬菜生产中的特殊要求,势必造成其生产成本的提高,其严格的生产技术规范,极大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作为高投入生产出的优质品牌商品,其价位高于一般同类商品是正常的、合理的。据调查,有机蔬菜市场售价是一般蔬菜售价的3～5倍。

有机蔬菜消费者多为环保主义者、白领阶层和外籍人士,消费层面相对狭小。成本高而市场小,加之蔬菜的货架期短,销售中损失较大,造成了生产者效益低。一旦供过于求,生产者就不得不降价出售,致使经认证的有机蔬菜产品未能按有机产品价格出售。企业利润的亏损,势必影响生产者的积极性。任何价值规律的背反,均会影响有机蔬菜生产的正常发展。

4　关于有机蔬菜发展的建议

对有机蔬菜生产认证、生产活动及销售等环节进行思考后,提出几点建议。

4.1　适度发展有机蔬菜

有机蔬菜作为一种认证食品,是农业部"以认证产品带动整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战略部署中的一部分。面对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严峻,食品安全存在隐患,有机农业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但我国现行的生产技术能力、消费水平和欧美有机食品生产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有机蔬菜的发展,要根据我国国情、农情和农产品质量实情,稳步发展,不能盲目追求速度。我们的方针应该是:重点发展无公害蔬菜,保障基本消费安全;致力于绿色食品蔬菜的发展,使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适度发展有机蔬菜,满足特殊供应需求。

4.2　把好认证检查关

有机蔬菜生产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难度。认证机构对申请单位的认证过程,必须严格把关,谨慎发放有机证书。有机蔬菜认证实行检查员制度,以检查为主,检测为辅。检查员应履行职责,对于不具备进行有机蔬菜生产的申请者,坚决不能开绿灯。由于有机食品认证属于社会化的经营性认证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进行监管,发现不负责任、乃至违规操作的认证机构,应给与相应的处理,维护有机认证的权威性。

4.3　以诚信促进有机蔬菜的发展

有机食品产生的本质,是建立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形成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基础上。实现上述理念,必须首先建立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国外有机食品认证,一般只进行检查,不进行产品检测,正是基于遵守这一诚信原则。在我国有机蔬菜发展起步阶段,认证机构和生产者应以诚信作为发展的基石,打造良好的有机蔬菜发展空间,促进有机蔬菜生产的发展。如果认证机构和生产者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那就和有机蔬菜生产宗旨相违背了。

·会讯·

"全国茄子育种工作交流会暨茄子新品种展示会"预备通知

中国园艺学会　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为适应茄子生产的发展,促进茄子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加强茄子育种经验和材料的交流,现初步定于2008年5月下旬～6月上旬在武汉市召开全国茄子育种工作交流会暨茄子新品种展示会,会期3天。参会代表交通、住宿自理,会务费每人600元。

会议期间将进行茄子新品种(系)的大面积田间展示。为有效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请参展单位于**2007年9月30日**前将参展品种(系)的种子寄到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茄果研究室。每份种子10 g,注明主要特征特性和栽培要点,以便于统一安排。每个品种试验费300元。

会议将编撰论文集。会议内容及论文要求详见《中国蔬菜》2007年第7期会议预备通知。会议正式通知将于2008年2月发出。

联系人:谈太明　13807191931　徐长城　13995557322

地址:武汉市武昌张家湾　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茄果研究室(430065)

电话:027-88112334(兼传真)　88116321

E-mail: tantaimingqz@163.com　xuchangcheng2008@126.com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